

敬啟者反查小組

24-1-05

現下香港所有一切聲音，已由香港法下  
皆能反映其意義。既對人大審判機構  
為中港之航向，又對基本法法院辯論。

基本法第45條已有先見之明，指「實際情況和  
循序漸進」乃是設計師早為民之憂慮。如各階層  
基礎及政治理念產生一個既平衡又合乎環  
境的共識，則只可「循序漸進」，那就才事  
一失，這樣對香港的穩定、各階層利益和平  
衡都有好的推進和影響。因此，最終應是由  
一個有廣泛代表性的諮詢委員會按程序提出  
普選產生行政長官，勿指其適合實際環境的生命  
力，而且使香港經濟發展循序漸進，基礎穩固  
這步伐更有力前進。

(署名來函)

(編者註：未能確認來信人是否願意公開姓名)